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射洪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信用 分级分类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业活动，提升服务品质。按照射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印发的《2025 年射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 2025 年度射洪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分级分类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

射洪市登记注册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二、抽查比例

经筛查，符合本次检查条件的企业共 4 户，其中 A 级企业 3 户、B 级企业 1 户。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级结果采取差异化抽查原则，A 级企业按照 100%比例随机抽取 3 户、B 级企业按照 100%比例抽取 1 户，本次检查共抽取检查对象 4 户。

三、检查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检查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管（事项代码：51170180）”事项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事项代码：00310012）”事项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为参与部门。

（二）检查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2 人组成联合检查组。

六、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组随机分配检查对象，向被检查对象制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配合事项、联系方式。检查组通知被检查对象时间，不得早于检查开始前 24 小时。

七、检查结果公开

现场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发起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于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由工作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八、检查档案管理

按照“谁检查、谁管理”原则，检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等，应单独组成企业双随机检查专卷并归档。涉及企业财务数据信息等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检查材料，未经被检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采取拍照、音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九、工作纪律

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得由被检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对象给予的劳务费、礼金、礼品等，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郑玺

联系电话：17321890114

市市场监管局：胡波

联系电话：15181931599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3日

